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张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附：

张鹏先生简历

张鹏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硕士。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。

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